

关于新源县公路违法超限运输治理卸载场、 停车场、称重检测地磅的公示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62 号)第三十五条:“流动检测点远离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执法站所、停车场、卸货场等具有停放车辆及卸货条件的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理”之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8 年人民政府令 第 207 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交发〔2018〕66 号)要求,为确保新源县辖区联合治超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结合新源县辖区国省干线公路实际情况,新源县将设置治超卸载场、停车场、称重检测地磅,具体位置如下:

一、新源县公正地磅

地址:新源县环城南路 188 号

二、新源县洁燃煤炭销售场

地址:新源县则克台镇(S316K26+600)

三、新源县德滋磅房

地址: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G218 线 319+300)

四、新源源县金仓玉米合作社

地址:新源县马场羊队畜牧队养殖基地西侧

新源县交通运输局